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的庙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2号楼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庙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2号楼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飞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32524.8347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.34053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飞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